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2 年 9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 3 人，实到 3 人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会议审议，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议案。

经监事会审查，自 2008 年 8 月 7 日董事会向 130 名激励对象授予相应的限制性股票至今，上述 130 名激励对象未发生变化，未出现因不符合相关条件而进行激励对象调整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